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25號

原告 騰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弘羽

訴訟代理人 邱政義律師

被告 松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林

訴訟代理人 高靖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間簽立工程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伊位於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太陽能板腳柱及鋼構架設工程（含414個柱體，下稱系爭工程），然被告所施作之柱體因嚴重傾斜而具有瑕疵，經伊於111年10月間發現後催告被告修補瑕疵，被告均置之不理，致伊受有自行僱工修補瑕疵而支出修補414個柱體之新臺幣（下同）287萬8,050元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31條、第493條第1、2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7萬8,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業於110年11月間完工，經原告驗收後付清完工款與伊，且本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於111年11月15日併聯運轉成功，並經核發（111）麥鄉營使字第69號使用執照在案，顯見系爭工程於完工交付時，並無原告所指之瑕疵；縱有柱體傾斜之情形，然系爭工程現場為一般農地，工

01 程施作前原告並未進行整地，施作過程中亦未請測量單位再  
02 次確認測量點，僅要求伊按圖施作，瑕疵之狀況並不可歸責  
03 於伊，再原告已取得太陽能工程使用執照，柱體歪斜之情形  
04 應無影響工程之功能及效用；另原告所主張之瑕疵修補方式  
05 完全脫逸原設計圖之施工範圍，屬變更設計，並非修補之必  
06 要方法；又被告於110年11月間即已發現系爭工程瑕疵，卻  
07 於112年3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顯逾承攬瑕疵損害賠償請求  
08 權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9 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查兩造於110年7月間簽立承攬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之  
11 系爭工程，嗣系爭工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取得(111)麥  
12 鄉營使字第69號使用執照等情，有工程報價單、雲林縣麥寮  
13 鄉公所回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7、135-259  
14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本院茲就兩造間之爭  
15 點判斷如下：

16 (一)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減  
17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民法第492條定  
18 有明文。此項承攬人之瑕疵擔保責任係法定責任，不以承攬  
19 人具有過失為必要。定作人以工作有瑕疵，主張承攬人應負  
20 瑕疵擔保責任，僅須就工作有瑕疵之事實舉證，即為已足，  
21 無庸證明承攬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承攬人如抗辯其有可免責  
22 之事由者，對此項免責之事由，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7  
23 年度台上字第210號判決、95年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94年  
24 台上字第150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存  
25 有瑕疵，既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負舉證責任。

26 (二)經查，原告雖提出照片數紙及其另行僱工修補瑕疵之證人張  
27 仁浩之證詞欲實其說，然細繹此等照片，囿於拍攝角度、遠  
28 近及光影之影響，當無法僅憑肉眼即可知原告於該等照片旁  
29 所標註柱體有傾斜5度至10度等情，是否為真(見本院卷第8  
30 7-107頁)，況原告所提出之照片僅顯示51個柱體現況，顯  
31 與其所述系爭工程之414個柱體均有瑕疵一節，無法吻合，

01 而證人張仁浩雖證稱其曾至系爭工程現場查看，確認柱體有  
02 歪斜之瑕疵情形，然其亦自承：我去現場只有用肉眼查看，  
03 沒有用專業儀器測量是否每支柱體都是歪斜的，原告發包給  
04 我修補的柱體就是發包414支，我還沒有實際進行修補工程  
05 等語（見本院卷第266-267頁），可知證人張仁浩僅以肉眼  
06 方式查看系爭工程之柱體情形，並未以專業儀器加以測量，  
07 且其尚未實際進行瑕疵修補工程，對於柱體有無歪斜瑕疵  
08 （如柱體僅歪斜5度至10度，以肉眼是否即得查知）、歪斜  
09 之程度及數量等情，均無法明確證述，是原告所提前開證  
10 據，尚無從證明系爭工程存有之瑕疵情形、數量，進而推知  
11 瑕疵修補費用之多寡。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本院依原告之聲  
12 請將前開待證事實，於112年10月24日送請兩造所合意之桃  
13 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予以鑑定（見本院卷第287、307-308  
14 頁），然原告於將近7個月之期間，除拒絕繳納鑑定費用  
15 外，並聲請另行選定鑑定機關（見本院卷第337頁），經本  
16 院另於113年5月28日請兩造到庭陳述後，酌減鑑定項目，以  
17 減少原告所需負擔之費用（見本院卷第353-354），然原告  
18 對於繳納鑑定費用之通知，均仍置之不理，終於本院113年1  
19 1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始告知其欲撤回本件鑑定之聲請  
20 （見本院卷第393頁），致使本件程序空轉1年，嚴重延滯本  
21 件訴訟程序，徒增法院及兩造之勞費，本院期期以為不可。

22 (三)從而，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工程存有瑕疵、瑕疵數量、  
23 程度及必要修補費用之數額等情，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  
24 求被告損害賠償系爭工程關於414支柱體之瑕疵修補費用，  
25 自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31條、第493條第1、  
27 2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修補瑕疵所生之損害287萬  
28 8,050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30 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賴棠妤